

合同编号：HY202306-74

2023 年昆阳镇重点河道保洁服务合同

发包方：平阳县横阳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恒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2023 年昆阳镇重点河道保洁服务》项目的中标通知书，甲方将 2023 年昆阳镇重点河道保洁服务承包给乙方，为了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履行各自的职责，高效优质地完成 2023 年昆阳镇重点河道保洁服务业务，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共同协商一致，现签订 2023 年昆阳镇重点河道保洁服务业务承包合同。

第一条 名称

2023 年昆阳镇重点河道保洁服务业务承包合同

第二条 承包内容

见采购文件第三部分内容。

在合同期内，因市政建设或其他需要征用、临时占用、地理环境原因造成的保洁面积减少等需要调整乙方河道保洁面积时，应按实际河道保洁面积结算，乙方须无条件服从。

第三条 承包期限

本合同承包期限：2023 年 1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止。

第四条 承包经费

（一）承包经费：652000 元（人民币大写：陆拾伍万贰仟元整）。

（二）承包经费由人工费（包括河道保洁工人工资、加班、奖金、意外保险、工伤费、及处理一切伤亡事故等费用）、水电费、设备的维护费、保洁工具材料费、安全文明生产装备费（包括河道保洁工人冬、夏装工作服、救生衣等）、企业应缴税金和应得利润等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组成。

（三）承包经费按项目进度、检查验收结果和资金到账情况分次核拨，由乙方按甲方业务要求支配使用。

（四）承包经费最终结算价依据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验收考核等要求计算。

（五）付款方式：

1. 签订合同后七个工作日内，乙方须向甲方递交中标价5%的履约保证金（转账或保函）；

2. 预付款：签订合同后，乙方人员与设备进场15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10%合同金额的预付款，乙方根据相应的金额开具足额的增值税发票，预付款按比例在每季进度款中逐步扣回；

3. 进度款：每满3个月分别支付合同价的20%金额，乙方根据相应的金额开具足额的增值税发票，承包合同到期后根据最终考核结果将余款一次付清，并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4. 甲方根据（平阳县昆阳镇河道保洁服务项目考核评分办法）对乙方每个月进行一次考核，根据每次考核的分值结果，直接在付款额中扣除相应处罚金额。

5. 乙方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

开户名：

银行账号：

第五条 承包方式

采用全包干形式，即业务包干、经费包干方式。甲方将河道保洁业务及相应的经费交给乙方，乙方按甲方的管理要求和标准组织河道保洁工作，并接受甲方的指导、监督和检查验收。

第六条 工作要求和质量标准

河道保洁各项具体工作的质量标准和作业规范按甲方具体要求及《采购文件》中所规定的执行。

第七条 检查考评办法

具体的检查验收方法、内容、程序等按（平阳县昆阳镇河道保洁服务项目考核评分办法（试行））如下：

1. 发生安全事故的，本月督查考核不合格；
2. 保洁人员上岗不按规定着装或不穿救生衣的，每人每次扣1分；
3. 保洁人员酒后作业的，每人每次扣2分；
4. 船只未配备救生圈等安全救生设施或其他规定保洁工具的，每只每次扣0.5分；
5. 未建立完善的台账制度，包括组织领导、日常管理，工作计划及工作成效、周、月报、季度工作情况、制度落实会议纪要、文件和信息报道等记录情况，视台账规范情况酌情扣分1-5分；

6. 未做到每日规定时间段内保洁的，每次扣 2 分；
7. 保洁人员没有足人按时到位的，每人每次扣一分；
8. 船只配备不足的，每少一只扣 1 分；
9. 管理人员擅自离岗造成正在运行的机械设备损坏的每次扣 5 分。
10. 未及时清理河面漂浮物、障碍物，河道转弯处及两侧堆积垃圾、白色污染、悬挂物等，每发现一处，扣 1 分；
11. 台风、暴雨过后，未在一周内清理完河道中垃圾、漂浮物、障碍物等，每发现一处，扣 1 分；
12. 临时堆放点垃圾未及时清运的，视现场情况扣 1 分；
13. 垃圾打捞上岸未送到临时堆放点。每处扣 1 分；
14. 发生突发水污染事件时，未及时向甲方报告并提供相关证据的，或未配合有关单位处理情况的，每发现一处，扣 1 分；
15. 未对保洁范围内两边河岸人为倾倒生活垃圾或生产垃圾等情况进行监督和劝止并提供相关证据的，或未及时向甲方举报并配合处理的，每发现一处，扣 1 分；及时向甲方举报且查处属实的，每处加 1 分；
16. 在发现新建或在建的填堵、覆盖、缩窄河道和违章建筑等水事违法行为未及时向甲方报告的，或未及时向甲方报告的，每发现一次，扣 1 分；及时向甲方举报且查处属实的，每处加 3 分；
17. 未及时发现、阻止或报告河道内有违章设置拦河渔具、沉船和其它有碍行洪畅通情况的，每次每处扣 1 分；
18. 未及时发现、阻止或报告管理范围内有违章建筑棚建、倾倒废土、垃圾；设立电杆、种植、排放污水、埋设穿堤管道等其他违章情况的，每次每处扣 1 分；
19. 做好滩地高杆作物的清理；有河道砌石的需清理砌石部位的杂草；清理清水树枝，确保河道边树枝离水面不少于 50cm，每次每处扣 1 分；
20. 如因保洁工作不当导致出现媒体曝光的，每出现 1 次扣 5 分；未在次日及时整改的，一次扣 3 分。如因保洁工作不当导致出现市民举报等情况的，每出现 1 次扣 3 分；未在 3 日内及时整改的，一次扣 2 分；以上情况出现三次或以上的，扣 20 分；
21. 如部门督查时发现保洁工作不到位并限时整改，未在规定时间内及时整改的，每次扣 5 分；
22. 在发现泥浆入河等污水直排违法行为未及时向甲方报告的，或未及时向甲方报告的，每发现一次，扣 1 分；及时向甲方举报且查处属实的，每处加 3 分；

23. 若遇上特殊情况，乙方应配合甲方 24 小时全天候保洁，甲方依据配合程度及保洁情况予以 1-5 分的酌情加分。

注：1、如保洁单位本月考核综合得分，未达到优良标准（95 分）则根据合同价按照每月比例（合同价/12 个月）扣除相应保洁费用。具体扣除方法：当月得分在 95 分至 90 分之间（含），每降低一分扣 1000 元；在 90 分至 80 分之间（含），每降低一分扣 1500 元；当月得分在 80 分以下，则视为不合格，当月金额不予支付。以此类推，扣完为止。若保洁单位在合同期内，每个月综合考核都达到优良标准（95 分）及以上，则甲方将予以中标单位的合同价的 5% 作为奖励。

例：若当月考核为 85 分，则甲方按照 $((\text{中标总价}/12) - (5*1000+5*1500))$ 予以计算该月保洁费用；

2、合同期内一次考核分数不合格（低于 80 分），甲方予以黄牌警告且不予支付当月合同金额；累计两次考核分数不合格，甲方予以红牌警告且不予支付当月合同金额，情节严重时甲方可与乙方协商解除本合同；合同期内连续两次或累计三次考核分数不合格，甲方不予支付剩余合同价款，并视同乙方履约能力不足，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一）签订合同后七个工作日内，乙方必须付合同款 5% 的合同履约保证金给甲方，甲方开给乙方合同履约保证金收据；

（二）承包任务完成并验收移交甲方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无息退还乙方合同履约保证金；

（三）乙方不能按期保质保量完成河道保洁业务，除承担相关责任外，甲方可相应没收合同履约保证金。

第九条 考评办法

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具体要求及《采购文件》的规定，对承包河面进行河道保洁。同时，甲方按河面保洁考核办法的规定对乙方的河道保洁质量进行检查考评。

第十条 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对乙方的河道、河岸保洁业务进行全面的技术指导、检查、管理和监督，对检查中发现的河道、河岸环境卫生质量问题及时向乙方提出书面或口头改进意见。

2、甲方对乙方违反河道保洁考核办法中规定的行为进行惩罚。

3、甲方监督检查乙方落实安全防火和安全生产措施。

- 4、甲方监督检查乙方对员工进行培训的情况，以提高河道保洁服务的技术水平。
- 5、甲方应按河道保洁质量和检查验收结果计算经费，扣除乙方因检查不合格应扣款后，将经费按期支付给乙方。
- 6、甲方可要求乙方调整不合格员工。
- 7、甲方可根据政策的变动并结合实际情况对河道保洁考核办法进行修改和补充。
- 8、甲方应按时支付款项。本合同的河道保洁经费由政府拨款，如因政策影响，拨款未能及时到位，乙方不得以此为由而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否则，甲方按规定扣罚。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 1、乙方有权根据承包合同按期领取承包经费；
- 2、乙方履行承诺的义务，并参加由甲方组织的检查和综合考评；
- 3、乙方应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及指导；
- 4、按甲方的要求开展河道、河岸的保洁工作，如有改变，乙方应提出书面申请，并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
- 5、特殊情况下（台风和暴雨等），乙方应立即采取有效的防洪和防灾措施，确保工程和人员、财产安全，**并承担所有财产损失责任**。除应做好管辖地段保护工作外，还应服从甲方统一指挥和调动，参加抢险救灾工作；
- 6、乙方根据本合同所承担的服务内容，按实际上岗人数自行到有关部门申办用工手续，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平阳县有关劳动、税务、社会保险等方面的规定，为员工办理劳动保险手续。员工基本工资不得低于平阳县最低工资标准。加班费不得低于40元/日。要加强对其员工的教育管理工作，如发生违纪事件，由乙方承担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 7、乙方应按甲方要求，为河道保洁工人购买由甲方确认的工作服及救生衣；
- 8、乙方负责提供河道保洁所需的全部工具、设备、材料和救生设备；（所提供设备不得少于采购文件规定）；
- 9、乙方须为承包区域的服务工作配备足够的人员，且聘用的工作人员必须符合劳动部门有关用工规定，用工人员必须熟悉水性，甲方有权进行审核，有权要求撤换那些不能胜任本职工作或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工作人员，乙方应及时予以撤换；
- 10、乙方负责河道、河岸保洁服务过程中的事故处理和一切费用；
- 11、乙方必须重视安全工作，加强对保洁人员的安全培训，编印安全防护手册给每位员工。建议配备专职的安全检查人员，确保承包期内不出安全责任事故，如发生安全

责任事故，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及经济赔偿。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应立即通告甲方，在事故发生后 24 小时内，向甲方提交事故情况的书面报告；

12、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定期发给施工人员的劳动保护用品，如水鞋、雨衣、手套等。做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和计划生育等工作，不得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平阳县的有关规定；

13、在合同期内，因建设或规划需要调整乙方河道保洁范围及面积时，乙方要服从大局，相应增减承包面积及经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不负赔偿责任；

14、乙方应遵守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因以上原因使合同性质发生改变，甲方不负赔偿责任。

第十条 事故责任

(一) 在承包期内，乙方应为其执行本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承担工伤事故责任。

(二) 在承包期内，乙方应为其执行本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以保证甲方在乙方工作人员索偿时不受任何责任的约束。

第十一条 合同组成

承包合同由《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一) 乙方违反甲方具体要求及《采购文件》规定的行为均属违约行为。甲方根据上述规定条款，视乙方违反规定的情节轻重，做出批评教育、警告、扣罚处理，情节严重者，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由乙方承担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因乙方违约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除赔偿甲方的损失外，需要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金额为合同金额的 20%。

(二) 乙方因作业船只、工具或技术、劳动等跟不上管理需要影响工作，未达到质量标准。合同期内每个河道一次考核分数不合格（低于 80 分），甲方予以黄牌警告且不予支付当月相应河道合同金额；累计两次考核分数不合格，甲方予以红牌警告且不予支付当月相应河道合同金额，情节严重时甲方可与乙方协商解除本合同；合同期内同一条河道连续两次或累计三次考核分数不合格，甲方不予支付该条河道剩余合同价款。

第十三条 验收移交

(一) 在合同终止前十个工作日内，由乙方书面向甲方提出移交验收申请。

(二) 合同期满，乙方必须将全部保洁业务及时移交甲方。未经甲方许可，合同期满，乙方不及时移交管理工程给甲方，每超过一天扣除履约保证金的 10%。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合同未尽事宜，应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任何一方均可向平阳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终止

(一) 合同生效：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之日起并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二) 合同终止：本合同出现以下情况时终止。

- 1、期限满时自行终止。
- 2、根据合同相关规定进行检查考评，不符合相关规定需终止合同的。
- 3、乙方未能履行合同和遵守有关规定，在甲方发出书面警告后仍无采取补救措施可立即终止承包。
- 4、有以下行为之一的：
 - (1) 违反管理规定，造成重大伤亡或重大损失。
 - (2) 因管理不善造成恶劣影响。
 - (3) 擅自将合同转包给第三者。
 - (4) 违反劳动法或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造成恶劣影响。
 - (5) 弄虚作假及其他不正当行为。
- 5、法律规定的终止事由。

第十六条 合同的解释

本合同的解释权在平阳县横阳控股有限公司。

第十七条 合同的份数

本合同一式五份，双方各执二份，招标代理机构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发包方：平阳县横阳控股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项目负责人：

承包方：恒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23年 11月 1日

附：平阳县昆阳镇河道保洁服务项目月督查考核表

责任单位：

年 月 日

考核内容	扣罚记分细则	扣分值
()河道保洁	1. 发生安全事故的，本月督查考核不合格；	
	2. 保洁人员上岗不按规定着装或不穿救生衣的，每人每次扣1分；	
	3. 保洁人员酒后作业的，每人每次扣2分；	
	4. 船只未配备救生圈等安全救生设施或其他规定保洁工具的，每只每次扣0.5分；	
	5. 未建立完善的台账制度，包括组织领导、日常管理，工作计划及工作成效、周、月报、季度工作情况、制度落实会议纪要、文件和信息报道等记录情况，视台账规范情况酌情扣分 1-5 分；	
	6. 未做到每日规定时间段内保洁的，每次扣2分；	
	7. 保洁人员没有足人按时到位的，每人每次扣一分；	
	8. 船只配备不足的，每少一只扣1分；	
	9. 管理人员擅自离岗造成正在运行的机械设备损坏的每次扣5分。	
	10. 未及时清理河面漂浮物、障碍物，河道转弯处及两侧堆积垃圾、白色污染、悬挂物等，每发现一处，扣1分；	
	11. 台风、暴雨过后，未在一周内清理完河道中垃圾、漂浮物、障碍物等，每发现一处，扣1分；	
	12. 临时堆放点垃圾未及时清运的，视现场情况扣1分；	
	13. 垃圾打捞上岸未送到临时堆放点。每处扣1分；	
	14. 发生突发水污染事件时，未及时向甲方报告并提供相关证据的，或未配合有关单位处理情况的，每发现一处，扣1分；	
	15. 未对保洁范围内两边河岸人为倾倒生活垃圾或生产垃圾等情况进行监督和劝止并提供相关证据的，或未及时向甲方举报并配合处理的，每发现一处，扣1分；及时向甲方举报且查处属实的，每处加1分；	
	16. 在发现新建或在建的填堵、覆盖、缩窄河道和违章建筑等水事	

	违法行为未及时劝阻并提供相关证据的，或未及时向甲方报告的，每发现一次，扣1分；及时向甲方举报且查处属实的，每处加3分；	
	17. 未及时发现、阻止或报告河道内有违章设置拦河渔具、沉船和其它有碍行洪畅通情况的，每次每处扣1分；	
	18. 未及时发现、阻止或报告管理范围内有违章建筑棚建、倾倒废土、垃圾；设立电杆、种植、排放污水、埋设穿堤管道等其他违章情况的，每次每处扣1分；	
	19. 做好滩地高杆作物的清理；有河道砌石的需清理砌石部位的杂草；清理清水树枝，确保河道边树枝离水面不少于50cm，每次每处扣1分；	
	20. 如因保洁工作不当导致出现媒体曝光的，每出现1次扣5分；未在次日及时整改的，一次扣3分。如因保洁工作不当导致出现市民举报等情况的，每出现1次扣3分；未在3日内及时整改的，一次扣2分；以上情况出现三次或以上的，扣20分；	
	21. 如部门督查时发现保洁工作不到位并限时整改，未在规定时间内及时整改的，每次扣5分；	
	22. 在发现泥浆入河等污水直排违法行为未及时劝阻并提供相关证据的，或未及时向甲方报告的，每发现一次，扣1分；及时向甲方举报且查处属实的，每处加3分；	
	23. 若遇上特殊情况，乙方应配合甲方24小时全天候保洁，甲方依据配合程度及保洁情况予以1-5分的酌情加分。	
考核分=100-考核扣分值		
考核单位（签章）		
最终得分=		
保洁单位（签字）		
扣除金额（元）		